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由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股份代號：2191)

公告

買賣契約項下的資產注入對價及最終付款

茲提述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順豐房託」)日期為2021年5月5日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本公告內經定義的詞彙與發售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釐定金紫荊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最終付款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房託管理人」)(作為順豐房託的管理人)的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根據由買方(作為買家)、房託管理人(以順豐房託管理人的身份)、順豐豐泰(作為賣家)及順豐控股(作為擔保人)就收購金紫荊股份及轉讓金紫荊應付款項訂立的買賣契約，買賣契約項下的應付資產注入對價已按於2021年8月26日(「交割報表日期」)釐定的交割報表作出調整。

根據交割報表，金紫荊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已釐定為負7.113億港元。由於該金額大於負7.346億港元(即根據會計師報告於2020年12月31日金紫荊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買方須於交割報表日期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順豐豐泰支付最終付款約0.233億港元。

資產注入對價

因此，資產注入對價（經計入最終付款後）為30.7億港元。

一般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王衛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1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翟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伍瑋婷女士、楊濤先生及梁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懷林先生、何立基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陳明德先生、郭淳浩先生及饒群林先生。